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其中：亲自出席 10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玘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制定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任免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坤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王德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续签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临 2014-038 号、临 2014-039 号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玘、刘军春、李小龙、陈雪峰、桂海鸿、骆志鹏依法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经过研究，决定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临 2014-04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个人简历：赵坤，男，1977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出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负责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工作，先后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